

债权人拒绝以物抵债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可否予以减免



◇ 汤志勇 彭 璇

民事执行程序中,当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拍卖变卖流拍后,“以物抵债”成为清偿债务的重要途径。然而,当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以物抵债方案,导致执行程序陷入僵局时,被执行人的迟延履行利息,究竟应该如何计算?是继续全额计算,还是应当酌情减免?

有观点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解释》)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只有“非因被执行人的申请,对生效法律文书审查而中止或者暂缓执行的期间及再审中止执行的期间”,才不计算加倍债务利息。债权人拒绝以物抵债并不在该法定例外情形之内,当执行依据确定的是金钱给付时,以物抵债只是实现金钱债权的变通方式之一,申请执行人有权不接受以物抵债而主张以被执行人的实物资产变价后受偿,不能把接受以物抵债认定为申请执行人的义务,更不能把拒绝接受视为过错予以利息减免惩戒。另有观点认为,债务人已积极提供财产抵债,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可行的清偿方案,是债权人的拒绝导致执行程序拖延债务未能清偿,该拖延并非被执行人恶意拖延,对被申请执行人继续施加迟延履行利息惩罚,实质上是将程序拖延的不利后果单方面转嫁给了债务人,明显加重了其负担,会使债权人获得超出正常范围的利益,有违民法典确立的公平原则。

该争议核心在于债权人拒绝权的行使边界,涉及债权人权益、债务人生存发展权,以及司法公信力与效率的深层次平衡。

一、规则缺失下的实践情况考察

民事诉讼法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解释》明确了迟延履行利息的计算规则,但未对债权人拒绝以物抵债这一特殊情形下的利息调整作出规定。司法实践中,已然出现债权人利用该规则空白,滥用债权人拒绝权利,侵蚀债务人生存发展空间。

1. 债权人滥用拒绝权的现实表现。由于缺乏拒绝以物抵债“正当理由”的法定审查标准和对应的减免规则,实践中严格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文义,认为迟延履行利息是法定之债,债权人行使拒绝权不构成过错,从而不免息,为主流观点;只有部分裁判基于公平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对迟延履行利息进行酌定减免,但减免比例多在20%以下,且缺乏统一、明确的说理标准和法律依据,呈现随意性。这就造成一系列问题。

一是债务“雪球效应”。迟延履行利息的持续计算导致债务规模呈复利式膨胀。如某地案例显示,6万元债务经23年计算迟延履行利息达18万元。部分金融机构为维持账面不良率,拒绝接受不动产抵债,导致债务持续计息。如某案件中,债权人拒绝接受流拍房产,使2000万元贷款经5年累积利息超800万元。在当前总体经济形势下,对中小微企业而言,此“雪球效应”往往是毁灭性的。

二是执行程序空转。实践中,债权人拒绝抵债又无其他有效执行路径,往往使法院只能终结本次执行,不仅导致执行程序停滞不前,引发被执行人信访等问题,还会导致执行程序反复启动,甚至引发被执行人再次诉讼加剧矛盾,造成资源浪费。

三是利益严重失衡。在低利率形势下,实践中,有些金融机构基于维持账面不良率等考量,恶意利用拒绝权漏洞,拒绝不动产抵债,以获取更高额的迟延履行利息。数据显示,某地金融机构以物抵债成功率仅3.8%,个别地区甚至为0%,债权人整体抵债率高达78.6%。

2. 债权人滥用拒绝权的系统性弊端。一是变相激励权利滥用。在低利率形势下,当“全不免”模式占绝大部分比例时,意味着拒绝抵债方案不仅零成本,还会产生可观的收益。债权人在利益驱动下会倾向于采取策略性拖延措施,通过以

时间换空间的方式,达到逼迫债务人提高现金清偿比例或陷入承担资产贬值风险的困境。

二是侵蚀债务人生存发展空间。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非违约方负有减损义务,债权人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合理抵债方案,等同于放任损失扩大。从法理视角分析,债权人滥用拒绝权违反可预见性原则。债务人缔约时通常仅预见到基础债务范围,难以预见因债权人拒绝抵债导致的长期利息累积。实践中,在执行拖延数年的情境下,会产生利息远超本金的“畸变”结果,中小企业因此破产的案例在现实中数量增多。巨额迟延履行利息不仅压垮企业,更波及职工工资、上下游供应商,进一步加剧抵债失败风险,引发连锁社会问题。

三是影响司法公信力与效率。当被执行人已提供足额担保财产时,债权人拒绝受领诚信义务,构成“权利失效”。实践中,执行僵局一旦产生,可能会衍生异议、信访案件,直接削弱司法权威,影响相关工作效率。

二、迟延履行利息减免的正当性

迟延履行利息制度作为保障债权实现、惩戒失信行为的重要法律工具,其核心价值在于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最终服务于维护交易安全、促进社会诚信和营商环境的建设。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以物抵债引发的执行僵局,本质上是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与执行效率价值之间的深层次价值冲突。申请执行人不得通过拖延执行变相加重被执行人负担,是“善意文明执行”的具体体现,符合诚信公平和比例原则,具有法理上的正当性。

1. 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要求利益衡平回归。现代执行理念强调强制与保护的平衡。善意文明执行是实现执行程序权利平衡的方法论,迟延履行利息由债权人中心主义向利益平衡的价值回归,正在于将规则适用从被动、个案的司法救济,转变为主动、可预期的行为引导,从而激励债务人积极履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善意文

明执行要求执行措施适度、必要,关注债务人的履行能力与生存空间。债权人的拒绝权虽源于意思自治,但其行使不得违反民法典规定的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当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合理抵债方案时,则构成权利滥用,法律应予矫正,以实现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与执行效率价值之间的平衡。

2. 以正当理由为标准进行减免契合公平原则。公平原则要求责任承担与过错程度相适应。债权人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抵债,存在明显过错,也违反了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的非违约方减损义务。此时,将程序空转期间产生的利息损失完全归由债务人承担,有违公平。根据债权人过错的严重性,梯度减免迟延履行利息,是实现分配正义的体现。

3. 适用利息减免符合比例原则。比例原则要求目的与手段相称。迟延履行利息制度的核心功能是惩罚被执行人怠于履行。当产生执行僵局及利息扩大主要系因债权人滥用权利所致时,继续全额计息这一惩罚手段便与督促被执行人履行的目的相悖,缺乏必要性。针对滥用权利行为进行梯度利息减免,是促使债权人理性决策、节约司法和社会成本的必要比例衡平之举。

三、构建“梯度减免”规则的具体路径

当债权人在执行程序中拒绝以物抵债背离诚信义务与交易伦理时,应通过利息减免实施制裁,以维护执行程序的实质公正。如申请执行人对以物抵债但未积极寻求其他执行方式,可视其为怠于行使权利,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如利息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具体而言,就是要以“利益衡平”为目的,以“梯度减免”为工具,厘定“正当理由”的审查标准,平衡各方权益,促进执行程序效率与公平的有机统一。

1. 厘定“正当理由”的审查标准。明确“正当理由”的边界,是启动梯度减免的前提。审查应聚焦于抵债方案是否会显著损害债权人利益或显失公平。以下情形可认定为“正当理由”:一是抵债方案本身缺乏合理

性。例如,价值(评估价或拍卖保留价)显著低于债权数额,且无法补足差价,导致债权无法实现;评估价值超过债务总额20%且债务人无力补足;抵债物无流通性或债权人无承受资格;抵债物存在虚假等有失公平交易基础的情形。二是标的物存在权利瑕疵与处置障碍。标的物存在多重查封、高额抵押、产权不清或长期租赁等难以排除的权利负担,使债权人取得后无法实际使用、收益或处分。三是标的物处置成本过高与价值减损。如专业设备或特殊不动产需额外处置成本,过户税费超过资产价值总额的20%。

以下情形应认定为“非正当理由”(即滥用权利):一是无明显合理原因,坚持“只要现金清偿”。若抵债标的物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参照公平原则停止计算利息:抵债财产经评估、拍卖程序确认价值足以清偿债务;债权人拒绝无正当理由(如非因财产瑕疵或权利冲突);被执行人已书面催告债权人受领并申请提存。二是以“拖延施压”为目的,旨在获取更高额利息收益。实践中,已经出现金融机构等以内部风控等为由滥用以物抵债拒绝权逼迫、挤压债务人生存空间意图获取高额利息的情形。生存、如意证明债权人具备对以物抵债标的物的管理能力而拒绝或者同类资产在债权人日常经营中可合理使用时,应当要求其披露内部决策依据及可行的替代清偿方案,其予以拒绝则可认定为以“拖延施压”为目的,旨在获取更高额利息收益。此时,利息可计算至首次提出合理方案而债权人明确拒绝时,而合理方案提出前为履行债务准备条件、评估、拍卖等合理期间应计算迟延履行利息。

2. 确立“过错与风险相匹配”的利息减免规则。为实现执行程序中各方利益的实质平衡,建议在相关立法中增设体现“过错相抵”的利益衡平条款——利息减免规则,即“债权人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接受经评估、拍卖程序确认价值足以清偿债务的以物抵债方案的,自其明确拒绝之日起,在拒绝的价值范围内,停止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具体而言,可采用“流拍停息+过错追索”复合计息模式,确定利息减免梯度规则:

I级不豁免。债权人拒绝理由正当或被被执行人存在隐匿财产、虚报债务等

恶意行为,应全额计息至实际履行日。

II级停止计算加倍部分利息。根据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利息性质及其制度本意,在严格规范终本制度机制的前提下,案件因债权人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抵债等情形符合终本本次执行程序条件予以终本,确立终本即停息(加倍部分利息)规则,自终本裁定作出之日起停止计算加倍部分利息,但一般债务利息仍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标准计算。案件恢复执行后,可根据恢复执行事由设置重新计算加倍部分利息的法定条件,以防止被执行人利用程序规避法律义务。如此,可有效破解“终本不免息”引发的僵局。

III级停止计算全部迟延履行利息及利息追索。债权人恶意拒绝抵债,并已导致债务人破产或公共利益严重受损等后果的,应停止计算全部迟延履行利息,并可流拍时间视为停算利息的起点。但若后续发现债权人理由正当或债务人存在恶意,可赋予相应追索权。

3. 完善规则运行的配套机制。在程序上,为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可建立“初步审查—听证—裁定”三阶段审查机制,即首先应由执行法院初步认定,出具《以物抵债适格性审查意见书》;其次适用听证程序,组织双方当事人就财产价值、处置成本进行举证、质证;最终由法院裁定生效时点及减免范围。

在拒绝抵债后的处置上,债权人拒绝后,法院可暂停相应价值部分的利息计算,设置债务人自行变卖期。变卖成功则清偿,失败且确系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所致,则免除该部分利息。对恶意拒绝造成损失的,可削减其后续债权分配比例。

在执行结案条件下,可将“申请执行人无正当理由由拒收且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明确列为终本本次执行程序的事由之一,并配套“拒收声明备案”及风险告知制度,以防范执行程序中空转利用情形发生。

此外,可积极拓展替代清偿渠道,如引入强制管理制度,由第三方经营管理抵债物,用所获收益清偿被执行人法定债务或允许对大型资产进行分割处置,提高变现成功率,从而实现对抵债物收益抵债清偿、提高执行质效的目的。

(作者单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审理难点与规制路径



◇ 王 辉 王世坤 王雪煊

近年来,民间借贷凭借门槛低、手续简便、资金使用灵活等优势,成为正规金融体系外的重要融资渠道,却也因表层法律关系简单、证据易伪造,成为虚假诉讼高发领域。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统计,2020年至2024年,民间借贷虚假诉讼在全部虚假诉讼案件中占比长期居高不下,2020年达33.3%,2024年仍为20.3%。此类案件不仅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合法权益,更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冲击社会诚信体系。笔者结合司法实践中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梳理基本特征、剖析核心难点,探索针对性规制路径。

一、基本情况

1. 非法目的驱动下的诉讼滥用。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产生,均源于当事人对非法利益的追逐,具体呈现多元形态。一是逃避债务,当事人通过虚构借贷关系,转移本应用于清偿真实债务的责任财产,或在执行程序中申请参与财产分配,稀释真实债权人受偿份额;二是侵害权益,常见于婚姻家庭、合伙经营领域,如离婚时虚构夫妻共同债务转移财产,合伙清算时虚构债务侵占其他合伙人利益,亦有出借人隐瞒还款事实,凭未销毁借条二次索款;三是规避政策,借助司法程序绕开行政监管,如通过“以房抵债”调解协议规避房地产限购政策与交易税费,或虚构借贷关系骗取住房公积金;四是掩盖非法债务,将赌博、毒资等不受法律保护的债务包装为合法民间借贷,甚至通过虚假诉讼掩饰诈骗、贪污等犯罪所得,企图“漂白”非法利益。

2. 认定标准上的实际差异。实践中,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认定存在明显分歧,核心争议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主观要件认定分歧,对“恶意串通”“单方故意”的证明标准缺乏统一指引,部分案件中当事人虽存在证据瑕疵,但因无法直接证明主观恶意,导致虚假诉讼认定困难。二是客观要件界定模糊,“捏造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等表述缺乏具体指引,如当事人对借款金额、交付方式的陈述存在矛盾,或隐瞒部分还款事实,是否属于“捏造事实”,存在不同判断标准;三是民刑衔接边界不清,对虚假诉讼行为“情节严重”的界定缺乏明确标准,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线索移送流程、民事裁判与刑事追责的衔接机制不完善,易出现“民事认定难、刑事追责慢”问题。

3. 程序异常与证据瑕疵。在程序层面,大量案件以调解方式快速结案,当事人往往“无异议自认”,轻易达成调解协议,规避实质审查,此类案件的纠正高度依赖再审程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检索到的民间借贷案件认定为虚假诉讼的111件判决书中,超82.9%的案件依赖再审程序纠正。一审、二审阶段因当事人合意伪装,虚假事实难以暴露。在证据层面,核心证据存在明显瑕疵,常见借条、借款合同伪造,当事人陈述与证据矛盾,部分案件以“现金交付”“口头约定”为由,规避资金流向核查,增加事实认定难度。同时,案件代理率偏低,多数案件无律师参与,当事人多为亲朋、同事、关联企业等具有特殊关系的主体。

二、问题分析

1. 实体认定标准精准与惩戒不足。一是构成要件界定模糊,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对虚假诉讼的主体、主观、客观要件规定较为笼统。主体范围局限于“当事人”,未涵盖参与虚假诉讼的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主观上“恶意串通”“企图”等表述难以精准判断,对于当

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却虚构部分证据的行为是否认定为虚假诉讼存在争议。客观上“捏造基本事实”的范围不明确,法官自由裁量空间过大,裁判标准不一。二是惩戒力度薄弱,民事制裁方面,罚款金额最高为10万元,违法成本远低于非法收益,难以形成有效威慑。刑事追责方面,虚假诉讼罪的人罪门槛较高,“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不清晰,部分案件因未达到入罪条件,惩戒效果有限。

2. 全流程防控存在短板。一是调解程序审查形式化,有的地方对案件事实的审查不严,仅关注当事人是否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是否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忽视对借贷合意真实性、资金交付合理性的核查,当事人通过“手持手诉讼”快速获取调解书,赋予虚假债权强制执行效力。二是当事人自认制度失范,根据相关规定,当事人自认的事实无需举证,法院可直接作为裁判依据,恶意串通的当事人利用这一规则,通过自认虚构债权债务关系,误导法院作出错误裁判。同时,简易程序对证据审查标准简化,审理周期短,当事人也利用该程序通过自认实施虚假诉讼。三是案外人救济渠道不畅,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的举证门槛高,案外人需证明“原裁判有错误”且“自身无过错”,但实践中案外人难以获取原诉讼的证据材料,缺乏查询银行流水、关联企业信息等的必要权限,导致救济程序难以启动,且救济周期长,多数案件审理周期超6个月,部分案件因财产已执行完毕,即使案外人胜诉,也无法挽回实际损失。

3. 长效机制机制缺失。一是信用惩戒碎片化,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倡导建立虚假诉讼黑名单制度,但各地标准不一,部分地区未建立统一的黑名单管理机制,且信息共享不畅,虚假诉讼行为人在一地被惩戒后,仍可在其他地区规避信用限制,跨区域威慑效果薄弱。二是多方协作机制缺

失,法院与公安、金融机构、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不足,难以实时核查当事人的关联关系、资金来源、婚姻状况等关键信息,影响事实认定效率。与银行、移动支付平台的协作不畅,调取资金流水耗时较长,部分案件因资金流向核查不及时,错过虚假诉讼识别的最佳时机。

三、应对策略

1. 明确认定标准与构建梯度追责体系。一是细化构成标准,出台专门司法解释,将虚假诉讼的主体范围扩展至“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公证人等”;主观上以“是否具有非法目的”为核心判断标准,排除“为维护合法权益而轻微虚构证据”的情形;客观上列举“虚构借贷关系”“伪造借条或转账记录”“隐瞒还款事实”“虚增借贷金额”“捏造基本事实”的具体情形,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二是强化惩戒力度,建立梯度化民事制裁体系,根据虚假诉讼的涉案金额、损害后果、主观恶性、非法收益等情形,分档确定罚款金额和拘留天数。降低虚假诉讼罪“情节严重”的认定门槛,明确“造成他人重大经济损失、多次实施虚假诉讼、严重干扰司法秩序”等具体情形,畅通民事惩戒与刑事追责等衔接,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2. 全流程阻断虚假诉讼风险。一是规范调解程序审查,确立“事实清楚、分清是非”的调解前提,对标的额较大的民间借贷调解案件,要求当事人提供资金流向证明、借款合同说明、经济能力证明等材料,由合议庭对案件事实进行实质审查。建立调解后回访机制,对调解结案的案件,在调解生效后1个月内随机抽取部分案件进行回访,发现虚假调解线索的,及时启动再审程序。二是限制当事人自认效力,对民间借贷案件中当事人的自认事实,法院需主动核查其合理性及关联性,对“无收入来源者自认大额债务”“关联主体无异议自认”“当事人无

律师代理却自认复杂事实”等反常情形,强化实质审查,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交资金交付凭证、借款用途证明等材料,不能补充或材料可疑的,不予采信自认事实。同时,在简易程序中增设“事实核查环节”,避免因程序简化导致认定案件事实错误。三是畅通案外人救济渠道,降低案外人举证门槛,案外人只需提供“当事人关联关系证明、资金闭环证明、原诉讼证据矛盾点”等初步证据,即可启动审查程序,后续举证责任转移给原诉讼当事人。建立“救济优先”原则,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后,执行法院暂停执行程序,避免财产不可逆转移,保障案外人合法权益。

3. 构建长效防控机制。一是搭建虚假诉讼智能预警平台,整合法院办案系统、公安户籍系统、金融机构流水数据等,工商登记系统、民政婚姻登记系统等数据资源,开发“关联关系识别”“资金流向跟踪”“诉讼行为分析”三大核心模块,自动标记“高频诉讼人”“关联当事人”“异常资金闭环”“快速调解案件”等高风险线索,实现虚假诉讼的自动预警与精准识别。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海量民间借贷案件进行分析,总结虚假诉讼的行为特征与规律,不断优化预警模型,提升识别准确率。二是建立多方协作机制,与银行、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签订数据共享协议,实现“在线调取当事人资金流水”,缩短资金流向核查时间。与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时获取当事人的户籍信息、婚姻状况、企业关联关系、行政违法记录等信息,为事实认定提供支撑。三是统一信用惩戒标准,建立全国统一的虚假诉讼黑名单制度,将“被罚款、拘留的虚假诉讼行为人”“涉嫌虚假诉讼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主体”纳入黑名单,明确信用惩戒措施。推动虚假诉讼黑名单信息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跨区域、跨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等长效威慑,从根本上遏制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滋生。

【本文系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规制路径研究》(课题编号:GFZD-KT2024C05-2)的研究成果报告之一】

(作者单位: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律适用》2026年第2期要目

特别策划: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我国社会法发展的经验、挑战及应对 石宏
新法新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理解与适用 司艳平等
专题研究:系统思维下公司法适用疑难问题研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第三人责任追究——《公司法》第191条的理解与适用 赵磊
集团公司模式下双重代表诉讼的功能定位 陈景善
新公司法股东责任规范与企业破产法的衔接适用 欧平

法学论坛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少年审判中的适用 宋英峰
重大误解制度的理论共识与法律适用 解豆
内幕交易罪的结构阐释与司法认定 王新
法官说法
亲子关系确立中的若干实践问题研究 王丹
年度综述:程序法2025年度观察
中国民事诉讼法2025年度观察:重点突破与均衡发展 刘颖
回响与新篇章:中国刑事诉讼法法治发展2025年度观察 郭烁